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104执2213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华路296号盛安大厦。

负责人庞超，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赵立芬，女，1967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范庄镇解家寨村东五巷16号。

被执行人李建民，男，1974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范庄镇解家寨村东五巷16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与被执行人赵立芬、李建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冀0104民初28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赵立芬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北大街228号东海大厦一区15-B5(1)号不动产(证号：冀(2018)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11693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吴建洲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杨 唯

